

# 护士意外怀二胎被要求辞职

## 科室：扎堆怀孕或致关门 律师：要求无法律依据



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已实施近一年，西安一家医院科室仍要求员工怀孕必须符合科室计划，否则可能被辞退。

西安唐都医院（第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泌尿科二病区护士郭女士告诉记者，今年7月，她将自己怀孕二胎的消息告诉单位后被约谈：“要么辞职，要么放弃孩子”。

郭女士称，从8月1日至今，科室再未给她排班，并将她6月和7月份的绩效奖金扣下。

11月18日，该院泌尿科主任王禾向记者证实，他当时确实要求郭女士在工作和孩子之间做选择。“并没有说不能怀孕，但应该拉开距离、不能扎堆。”王禾称，因今年以来科室怀孕人数太多已影响到工作，“必须刹住这个车”。

长期关注计划生育问题的律师吴有水认为，医院要求员工签订计划怀孕的协议并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如果以此开除员工涉嫌违法。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。

### “剩下的人今年都不能生了”

“既然来了，就想把他留下来。”郭女士告诉记者，今年7月底，她首先向护士长王娟英汇报，对方告诉她，按照此前郭女士与医院签订的承诺，她没有按照计划怀孕，应该主动辞职，但考虑到已经到月底，王建议她上完7月份的排班。

西安唐都医院是一家三甲医院，在西北地区拥有较高知名度。郭女士于2001年以合同工性质进入这家医院工作，最近一次与唐都医院签订合同的日期为2014年11月30日，约定合同期为五年，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郭女士说，大约在今年3月份，好几名护士怀孕需要休假，考虑到人手紧张，领导要求剩下的护士签了一份承诺书，“剩下的人今年都不能生了”。

郭女士当时理解医院的决定，遂在这份承诺书上签了字。但4月底，她意外怀孕，这是她和丈夫的第二个孩子。

郭女士说，最初她并不知道，等确认怀孕后，也犹豫过是否要这个孩子。但考虑到她今年已经35岁，进入医学上的生育高龄，再次怀孕并不容易，才决定将孩子留下。

郭女士的丈夫王先生告诉记者，妻子被要求主动辞职的那几天，情绪低落。他认为医院的规定并不合理，而且没有考虑到妻子作为高龄产妇的特殊情况。进入8月，他让妻子仍旧每天去上班，“不要让人家说你旷工给辞退了”。

王先生说，从8月份开始，妻子就没有被安排工作，妻子在医院去了几天后，觉得精神压力很大，就在家休息。随后，郭女士发现6月和7月份近8000元绩效奖金被扣。

此后，王先生多次找到该院相关领导，希望能够人性化处理。郭女士找到泌尿科主任王禾，她一再强调，自己怀孕属于意外，没有想过隐瞒医院，询问如何处理。郭女士说，王禾当时表示，“这个事没法商量，要么你就不要孩子，要么你就不要上班”。

### 科主任： 有科室因扎堆怀孕“关门”

11月8日，西安唐都医院泌尿科二病区护士长王娟英对记者说，郭女士的事“很复杂”，但目前并没有因为怀孕被辞退，至今仍在给她发放基本工资。至于最终如何处理，需由科室领导决定。

该院泌尿科主任王禾则向记者“吐苦水”。他说，泌尿科二病区总共有14个护士，今年陆续有4个护士怀孕，由于这4人都是第一胎，医院不便干涉。但不久后，第5位护士怀了二胎，他意识到如果更多护士加入怀孕的队伍，“科室就要垮了”。

王禾说，新增加的怀孕人数给工作安排带来了压力，一些没有怀孕的员工，则流露出不满情绪，他才要求剩下的护士签订承诺书，有计划的怀孕。他表示，对郭女士的处理，都是依据此前签订的承诺，“都有证据在”。

但王禾说，8月份的最初几天，给郭女士安排了工作，是因为郭女士自己不愿意来，“后来我一生气就说，你要不来就永远不要来了”。

王禾说，从8月份至今，郭女士一直在家休息，但医院并没有辞退她，每个月仍给她发基本工资。而对于绩效奖金，王禾说，“没有上班奖金肯定没有”。

王禾承认，他要求扣了郭女士的此前应得的6月、7月绩效奖金。“当时我是逼着她辞职。”他说，如果当时郭女士愿意辞职，绩效奖金会全部发放。但王禾表示，奖金最终仍会发放给郭女士，“没有人动它”。

王禾告诉记者，不久前，该院眼科一个病区，因为医生和护士共计13人怀孕，直接影响到科室正常工作，迫于无奈只能将这个病区“关门”。

他说，泌尿科二病区这些护士正处于育龄期，他担心也出现扎堆怀孕让工作陷入瘫痪，所以他才下决定“一定要刹住车”。

### 律师说法

#### 规定员工怀孕时间 没有法律依据

从“单独二孩”政策过渡到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后，一些公司和单位扎堆怀孕生产的现象并不少见，而单位要求员工“排队怀孕”的消息，也不时见诸报端。

2015年6月，河南焦作市山阳区信用联社《关于加强员工计划生育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要求女工须在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怀孕，对未按照计划怀孕而影响工作安排的，一次性罚款1000元，同时在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不予考虑。

另据央广网1月5日报道，长春市民郑女士到一家单位应聘时被告知，如果想要孩子，必须提前一年跟单位申请，一时引发热议。

曾代理多起计生案件的律师吴有水则告诉记者，唐都医院要求员工签订计划怀孕承诺，并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如果以此开除员工，则涉嫌违反国家劳动法。

吴有水说，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出台后，一些单位“扎堆”怀孕的现象确实存在，用人单位可以对人员安排进行统筹协调，怀孕时间与员工充分沟通，但不能对员工有强制要求。

王禾告诉记者，目前医院和郭女士仍处于僵持状态，考虑到郭女士的特殊情况，如果这期间科室不再出现违反承诺怀孕的情况，郭女士生产后休完产假，可以继续回来上班。但他又表示“不敢保证”，如果再出现类似情况，可能仍会对郭进行处理，以为别的员工工作“示范”。

■据澎湃新闻